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867 号

被检查单位: 马天奴时尚(深圳)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广场分公司(91110101MA01NGED2Q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19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晓春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701036365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17 分至 9 月 26 日 17 时 2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26 日